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然先生(「張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先生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利用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個人及業務目標，而同時仍將透過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技能及經驗。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基礎設施裝配及汽車金融體系管理。張先生在發達市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工業有著廣泛的專業經驗，並曾擔任跨國汽車企業的高級管理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時為吉利控股負責海外併購及融資活動的核心成員。在加入吉利控股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到二零一零年期間在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福特」)任職，並於北美及中國擔任不同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張先生被福特委派到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iangling Motor Company)(深圳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550，B股股份代號：200550)擔任公司主計長兼計畫管理部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初被福特委派到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公司(Changan Ford

Mazda Automotive Company)擔任公司主計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美國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於同所大學在一九九三年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從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根據此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1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張先生之年資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且張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張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為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於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張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並無與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